

编号：SHRZ-QYCX-2022-18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022-11-30 发布

2022-11-30 实施

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
1 适用范围	1
2 主要依据文件	1
3 认证依据标准	1
4 术语和定义	1
5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2
6 申请方/ 受核查方的权利	2
7 申请方/ 受核查方的义务	3
8 认证实施程序	3
9 认证证书	6
10 收费	7
11 认证责任	7
12 投诉和申诉	7

前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邹云飞、任广娟、朱劲、孟烨、宋彩蓉、丁浩琳、刘素佳

引言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是在企业经营活动所涉及的管理范畴与业务边界内，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行业准则，对企业在合同履行、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财务往来、社会责任履行等关键环节的诚信行为表现、管理机制建设与运行效果进行全面审核评估，通过特定认证程序与标准判定，确认企业诚信管理能力达到相应认证要求的专业认证活动。未来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的推进路径，即以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为引领，以健全内部诚信管理机制为核心，加快构建覆盖生产经营全流程、贯穿企业组织各层级的诚信制度体系，完善诚信风险识别、评估、防控与应对机制，积极培育以诚信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坚定不移走依法经营、诚信立业的高质量发展道路。获得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推动企业进入“高诚信经营”阶段，需要政府部门加强政策引导与监管监督、认证机构严格规范认证流程与标准、企业强化主体责任与内部执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监督与评价全方位的协同努力与密切合作。“高诚信经营”状态是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最终的成果，在这种经营状态下，企业能够持续稳定地践行诚信承诺，其经营行为获得市场主体、消费者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与信赖，涵盖诚信采购、诚信生产、诚信销售、诚信服务、诚信纳税等多个领域，在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推进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势在必行。

为使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客户全面了解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华认证或本机构)受理并实施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全过程，便于世华认证有序、有效地开展零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工作，特制订本程序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程序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可为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客户进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提供指导。

2 主要依据文件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1.2 CNAS-CC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 1.3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认证依据标准

- 3.1 GB/T 31950-2015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4 术语和定义

GB/T 27000-200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Corporate 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是企业为实现诚信经营目标,通过建立系统化、规范化的制度、流程、组织架构及技术手段,对自身在生产、经营、服务、履约、社会责任等全环节的诚信行为进行规划、实施、监督、评估与改进的动态管理系统。其核心是将“诚信”从抽象的道德准则转化为可落地、可衡量、可追溯的管理实践,最终实现企业与客户、员工、合作伙伴、政府及社会之间的信任共赢。

4.2

申请方 (Applicant)

认证核查之前的申请认证单位。

4.3

受核查方 (The Organization Receiving The Verification)

核查过程中及获证前的组织。

4.4

获证客户 (Certified Client)

获得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

5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5.1 持有法定登记注册证明，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无独立法人资格)，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等；

5.2 已经或者正在按相应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或其他国际公认碳排放核算要求，开展碳排放的核算工作；

5.3 申请方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权利

6.1 申请方/受核查方可自主选择咨询单位。

6.2 申请方/受核查方与本机构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模式标准和认证时间。

6.3 申请方/受核查方对参加核查的人员、核查日期安排有异议时，可与本机构协商解决。

6.4 申请方/受核查方有权对本机构的认证活动等提出申诉/投诉和异议。

7 申请方/受核查方的义务

7.1 按本机构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和相关附件；

7.2 为本机构提供保证核查工作顺利进行必要的食、宿、行及办公条件；

7.3 为本机构核查组进入核查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机构评审员)提供条件；

7.4 按规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

7.5 认证申请组织有责任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

8 认证实施程序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含申请的受理、文件评审、现场核查及认证决定等。

8.1 申请

8.1.1 确认申请意向后，申请方需向本机构市场营销部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附件，认证受理人员进行评审，合格后与申请方签订《认证合同》；

8.1.2 认证机构与认证申请人签订有强制执行力的认证合同，认证合同明确双方在认证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8.1.3 在正式核查前半个月，申请方向本机构技术部提交碳排放报告及相关附件，同时按合同金额交纳认证费用。

8.2 文件评审

8.2.1 技术部指定检查组实施文件评审，文件评审的内容包括申请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机构信息、认证边界内碳排放报告书等相关内容；

8.2.2 文件评审不满足要求的，通知申请方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材料；

8.2.3 文件评审通过后，可安排现场核查。

8.3 现场核查前准备

8.3.1 现场检查组的正式成员应为机构确定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核查员，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的技术专家协助核查工作。检查组至少有一名具备 ISO17021 要求的具备组长能力的核查员。

8.3.2 技术部应将检查组名单通知申请方，申请方如有异议且理由充足，由技术部和申请方协商调换。

8.3.3 检查组应根据提交的文件资料、受核查方生产情况以及申请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特点进行现场核查策划，包括拟定核查计划，并将经批准的核查计划提交申请方确认。

8.4 现场核查

8.4.1 首次会议

现场核查开始时，检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向受核查方有关负责人说明核查计划、核查程序、方法、核查的可能结果、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不符合类型及保密承诺等。

8.4.2 现场取证

核查组根据核查计划，采取提问、交谈、查阅文件资料、现场观察、实际测算等方法，取得确切的证据，记录核查情况，对受核查城市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及准确性进行评价。

在核查期间，受核查方应予以协助、配合，并保证：

- a. 核查组能够查阅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核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包括原始记录；
- b. 核查组能够进入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核查有关的场所(若受核查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 c. 核查组能够访问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核查有关的人员；
- d. 为核查组提供进行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核查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联络人员。

8.4.5 末次会议

现场核查结束时，核查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末次会议，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及准确性作出评价，宣布现场核查的结论。

- a. 受核查方如对核查结论有不同看法，与核查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记录在核查报告中；
- b. 核查组应就现场核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经确认的)与受核查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c. 现场核查全部结束后，核查组将现场核查报告及全套核查文件记录归档。

8.5 颁发认证证书

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经核查组长书面验证认为有效后，由核查组长报呈技术部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技术委员会审定。

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由行政综合部办理证书制作事宜。

认证证书经机构总经理签发，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证书仅针对报告年度有效。

9 认证证书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如下内容：

- a. 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其认证标志；
- b. 受核查方的名称、地址；
- 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d. 通过认证的范围；
- e.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核算的数据时间边界；
- f.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说明；
- g. 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 h. 证书编号；
- i.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获证客户可以向公众展示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以证实通过认证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信息，但应遵守本机构和国家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

10 收费

按照世华认证相关规定执行。

11 认证责任

世华认证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世华认证及其所委派的核查员对核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2 投诉和申诉

申请方/受核查方/获证客户在对本机构的结论、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具有投诉/申诉的权利。